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16,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2,4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18,400 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7,241.70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986.81 万元、5,379.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1.92%，18.77%，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一)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